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建材”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科达建材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8 月 25 日，科达建材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科达建材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5 年 9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934 号的《验资报告》。

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形式参与认购。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查阅了科达建材相关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查阅了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科达建材现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科达建材于 201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

（三）科达建材的公司章程中已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保证了各

位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科达建材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安排且较为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全服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科达建材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六）科达建材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已经建立起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及行为的合法合规。

（七）科达建材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准则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八）科达建材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九）科达建材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科达建材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科达建材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科达建材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达建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

序号	在册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1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符合
2	陶昌银	男	中国	1946.03	符合
3	朱赋	男	中国	1965.10	符合
4	王清	男	中国	1965.02	符合
5	吉临凤	女	中国	1966.02	符合
6	葛汉明	男	中国	1964.03	符合

序号	在册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7	吕厚俊	男	中国	1966.08	符合
8	钱忠勤	男	中国	1964.05	符合
9	陶宝华	男	中国	1966.01	符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职位
1	陶昌银	男	中国	1946.03	董事长
2	朱赋	男	中国	1965.10	董事、总经理
3	王清	男	中国	1965.02	董事
4	吕厚俊	男	中国	1966.08	监事
5	钱忠勤	男	中国	1964.05	监事

(三) 其他外部投资者

经核查，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382260，注册资本 500 万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科达建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拥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科达建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5日,科达建材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拥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参与本次认购,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则将造成公司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此项议案的表决按正常程序表决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四) 发行结果

全部发行对象均与科达建材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34号《验资报告》,全部认购资金已经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股东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00元。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科达建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科达建材相关董事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此议案，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在册股东（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拥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须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将认购资金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期间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无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截至缴款日，在册股东均以现金参与优先认购及增加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5	1670

序号	在册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2	陶昌银	20	40
3	朱赋	10	20
4	王清	5	10
5	吉临凤	5	10
6	葛汉明	5	10
7	吕厚俊	5	10
8	钱忠勤	5	10
9	陶宝华	5	10
合计		895	179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 名认购对象中 8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原法人投资者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在集团的投资平台，新增法人投资者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对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科达建材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司召开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递交了《股份认购意向书》，故公司将其列入《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名单，《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确定其为发行对象。

公司董事会前虽与在册股东确定了各自的优先认购股份数，但在册股东尚未缴款，不排除存在个别在册股东最终放弃认购的可能。因此，公司于董事会前无法与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确定其可认购股份数量，无法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遂以经公司与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章的《股份认购意向书》作为凭证明确了公司向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于董事会审议了将与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重要条款。公司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完成后，与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最终版的《股份认购合同》。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科达建材虽未于董事会前与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但公司签署确认了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递交的《股份认购意向书》明确了向其发行股票的价格与数量上限，董事会审议了将与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重要条款，并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完成后，与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最终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昌达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公司自身的员工持股平台，可视为其他合格的法人投资者，且公司向其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1.13 元）。因此，未构成股份支付条件。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住宅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非以激励为目的，未构成股份支付条件。

3、股票的公允价值

科达建材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该行业最近

六个月的平均市盈率（33.27 倍）和公司已披露半年报中的每股收益（0.03 元），按照相对价值法计算，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约为 1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 元/股，高于公允价值，未构成股份支付条件。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科达建材本次对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5】 3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公司债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市场及相关做市商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